

郑州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在校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引导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24 号），结合法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法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和教务员、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参加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

教师代表组成推免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名单由申请推免的学生无记名投票确定。

第三条 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二）前三学年应修的必修课全部通过考核并获得学分；（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以上，或者 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外语为小语种的，其外语水平达到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者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由学生本人于第七学期开学第一日到本科教学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本科教学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形成汇总名单,将申请表连同汇总名单一起转交年级辅导员,由年级辅导员对学生思想政治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查。

年级辅导员在2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审查工作完成后,将申请表和书面审查结果转交本科教学办公室。

第五条 本科教学办公室对通过思想政治和遵纪守法情况审查的学生进行材料核实和计分,将推免成绩综合排名提交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决定。

第六条 经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推免成绩综合排名,对法学院全体本科生公示,公示期10日。

公示期结束后,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排名先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第七条 学生推免成绩的综合排名按照前三年学习成绩占90%、创新能力考查占10%比例确定。其计算公式是:学生推免成绩=平均绩点/4 $\times$ 100 $\times$ 90%+创新能力考查成绩 $\times$ 10%。

第八条 平均绩点按郑州大学教务管理系统的统计确定,但对外交流转换所得成绩和学分不计入推免绩点计算中。

第九条 创新能力考查根据学生提供的下列成果材料计分,但最高不超过100分:

- (1) 在全国法学类中文核心期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20 分，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全国法学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在全国非法学类中文核心期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12 分，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全国非法学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计 8 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主持人计 30 分；

（3）“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独立获得者或者合作获得者第一名计 30 分，二等奖独立获得者或者合作获得者第一名计 20 分，三等奖独立获得者或者合作获得者第一名计 10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合作获得者第二至第四名（横向排列），经该奖励的合作获得者第一名书面认可，计 5 分；二等奖的合作获得者第二至第四名（横向排列），经该奖励的合作获得者第一名书面认可，计 4 分；三等奖的合作获得者第二至第四名（横向排列），经该奖励的合作获得者第一名书面认可，计 3 分；

（4）“理律杯”全国辩论赛最佳辩手计 30 分，“环境杯”全国辩论赛最佳辩手计 15 分；“理律杯”模拟法庭辩论赛团体冠军成员计 10 分，团体亚军成员计 5 分，团体季军成员计 3 分；“环境杯”

全国辩论赛团体冠军成员计 8 分，团体亚军成员计 3 分，团体季军成员计 2 分；坚持参加“理律杯”、“环境杯”全程比赛，未获冠、亚、季军的，参赛队员计 0.1 分；

（5）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第一等奖获得者计 30 分，第二等奖获得者计 20 分，第三等奖获得者计 10 分，第四等级获得者计 5 分；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第一等奖获得者计 30 分，第二等奖获得者计 20 分，第三等奖获得者计 10 分，第四等奖获得者计 5 分；

（7）其他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第一等奖计 10 分，第二等奖计 8 分，第三等奖计 3 分；集体项目第一等奖，成员计 5 分；第二等奖，成员计 3 分；第三等奖，成员计 2 分。

（8）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性比赛，参照全国性比赛的加分标准，予以同等对待。

第十条 在某一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被其他核心期刊全文转载的，以较高者计分，不实行累加。

在具有良好声誉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被核心期刊全文转载的，以核心期刊计分。

以同一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奖励的，以所能获得的最高分计分，不实行累加。

同一作者的同一作品同时或者先后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以所能获得的最高分计分，不实行累加。

参加模拟法庭竞赛，最佳辩手计分与成员计分以较高者计分，不实行累加。

多次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奖励的，以最高等次的奖励计分，不实行累加。

国际性比赛，比照适用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创新能力考查提供的成果形式如下：（1）专业学术论文，提供发表刊物原件；（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立项证书和申请材料；（3）“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材料；（4）全国性专业辩论赛获奖，提供获奖证书；未获冠、亚、季的，提供参赛证书；（5）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提供获奖证书；（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提供获奖证书；（7）面向法学类专业本科生开放的其他全国性比赛，提供参赛通知、获奖证书和获奖材料；（8）国际性比赛，提供参赛通知、获奖证书和获奖材料。

第十二条 创新能力考查计分的附加条件如下：（1）论文类成果，须达4个版面或者6000字以上，发表的文章能够在中国知网检索或者可通过其他公示方法检索，并通过推免专家组答辩方可计分；

（2）“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须郑州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为独立获得者或者合作获得者第一名的奖励；（3）模拟法庭竞赛团体成员加分，理律杯成员不超过7人，环境杯成员不超过6人；（4）其他全国性比赛的集体项目，成员不超过6人。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参加推免的资格。

第十三条 推免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论文类创新成果进行集体评议，以无计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方式形成决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期刊为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期刊或者连续出版两年以上的集刊，不包括增刊。

本细则所称核心期刊，范围如下：（1）列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2）南大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3）《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本细则所称法学类核心期刊，指上述刊物中的法学类刊物。

本细则所称的其他全国性比赛，范围如下：（1）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团中央主办的全国性比赛；（2）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类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本细则所称奖励等次，区分不同情况认定：（1）在一等奖之上未设其他等次的，按降序直接认定第一等奖、第二等奖、第三等奖、第四等奖；（2）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的，特等奖为第一等奖，一

等奖为第二等奖，其余依降序认定；（3）在一等奖之上设冠、亚、季军的，冠、亚、季军为第一等奖，一等奖为第二等奖，其余依降序认定。

本细则所称的全国性比赛中的个人项目，是指以一人名义、一个作品参加的项目；集体项目，是指以两人以上名义、一个作品参加的项目。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第十六条 如本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